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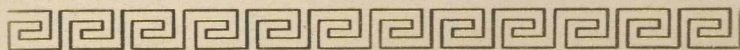
台湾通史

下册

连横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台湾通史

下册

连横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湾通史/连横著;——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7-100-07463-6

I. ①台… II. ①连… III. ①台湾省—地方史
IV. ①K295.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02403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据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排印

台湾通史

上下册

连横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7463-6

2010年12月第1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0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6 1/2 插页 1

定价: 69.00 元

下 册 目 录

卷十七 关征志	365
卷十八 榷卖志	374
卷十九 邮传志	388
卷二十 粮运志	409
卷二十一 乡治志	422
卷二十二 宗教志	433
卷二十三 风俗志	455
卷二十四 艺文志	469
卷二十五 商务志	476
卷二十六 工艺志	484
卷二十七 农业志	489
卷二十八 虞衡志	519
卷二十九 列传一	546
颜思齐、郑芝龙	546
宁靖王	550
诸臣	552
诸老	556
陈永华	564
林圯、林凤	565

刘国轩	567
卷三十 列传二	572
施琅	572
吴球、刘却	579
朱一贵	580
欧阳凯	587
蓝廷珍	589
杨文魁、殷化行、阮蔡文、王郡	595
卷三十一 列传三	599
王世杰	599
吴凤	602
施世榜、杨志申、吴洛、张振万	604
林成祖、胡焯猷、张必荣、郭元汾	607
台东拓殖	609
吴福生、黄教	612
林爽文	613
孙景燧	620
福康安	622
杨廷理	625
郑其仁、李安善	627
陈周全、高夔	628
卷三十二 列传四	630
海寇	630
王得禄	635
谢金銓、郑兼才	638

吴沙	639
姜秀奎、周邦正	643
许尚、杨良斌	644
姚莹、徐宗幹	646
张丙	651
方振声	654
李石、林恭	655
郑勒先	657
郭光侯、施九缎	657
卷三十三 列传五	664
戴潮春	664
林文察	672
丁曰健	674
林奠国	675
林占梅	678
罗冠英、陈澄清	681
沈葆楨	684
袁闻柝	687
刘铭传	689
刘璈	694
林平侯	699
卷三十四 列传六	702
（一）循吏	702
（二）流寓	715
（三）乡贤	723

(四)文苑	729
卷三十五 列传七	744
(一)孝义	744
(二)勇士	754
(三)货殖	758
(四)列女	761
卷三十六 列传八	775
邱逢甲	775
吴汤兴、徐骧、姜绍祖、林昆冈	776
吴彭年	779
唐景崧、刘永福	781
后序	787
连雅堂先生家传	788
 连横先生学术年表	邓孔昭 795
连横与《台湾通史》	邓孔昭 803

卷十七 关征志

昔禹平洪水，画九州，任土作贡，赋税之义始此。赋以足兵，税以足食，国用既足，民亦安宁。而暴君污吏以天下为私有，横征倍敛，吸食脂膏，兆民怨怒，起而逐之，国亡身戮，为天下笑。连横曰：明以前尚矣，台湾远隔海外，为古荒服，土番所处，海寇所踞，未有先王之制也。明季荷兰人始辟斯土，以通东洋贸易之途，设官行政，制王田，募民耕之，而纳其赋，语在《田赋志》。是时归附土番岁纳鹿皮，视社之大小为差。其后因之，每年五月初二日，主计官集公所，召民贖社，众环视之，官历举各社饷银之数，高呼于上，贖者应之，至最多者而畀之，乃具姓名及社饷于册，取殷户为保，以四季分纳，谓之社商。社商时率伙记至番社贸易，伙主财物，记任会计，而社商领之。凡番耕猎之物悉与社商，而以布帛、盐铁、烟草、火药易之。其令严密，番不敢私。社饷之入，大社数千金，小亦数百，是为杂税之一。当是时，土地初辟，地广而腴，一岁三熟，闽、粤沿海之氓相率而至，以逐什一之利，岁率数千人，荷人课其丁税，每丁年纳四盾。领台之初，岁收三千一百盾，其后二十年，增至三万三千七百盾，盖移殖者众，而岁入亦多也。台湾之山多麋鹿，猎者领照纳税，月课一盾，逐犬入山，肆其捕杀，于是麋鹿渐少。其后增至十五盾，岁入三万六千盾，少亦二万余盾。其脯皮贩运中国、日本，岁率十余万金。设关榷税，以稽市物，岁亦十余万金。若夫山林川泽

之利，商工之所计，虞衡之所入，莫不权其轻重，以佐行政之费。荷官俸养所入，岁不足用，各自私贾，以罔市利，暴待细民，侵夺田宅，上下交争，贿赂成习。甲螺郭怀一因民之怨，纠合同志谋逐之，事败被杀，株连数千人。亡命之徒，转相啸聚，以与抵抗。又闻延平郡王将兴光复之师，荷人惧，乃请爪哇总督增兵戍台，多课杂税，以助兵食。而内江不息，抢攘昏垫，以至于亡。夫国以民为本，富则国富，贫则国贫。故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今荷人之有台湾也，肆其横暴，剪食我土地，侮虐我人民，剥夺我权利，而世之论者曰，是殖民之策也。呜呼痛哉！

延平入台，国用不足，多沿荷人旧制。及经嗣位，谕议参军陈永华乃筹长治之策，尽心经画，建保里之方，布屯田之制，开鱼盐之利，伐林木之材，内课农桑，外兴贸易。十数年来，移民大至，多至数十万人，拓地远及两鄙，台湾之人以是大集。孔子曰：“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故民皆勤功乐业，先公而后私。故曰，衣食足而知荣辱，廉让生而息争讼。夫自延平入台以来，与民休息，而永华又咻噢之，道之以政，闲之以谊，教之以务，使之以和，渐之以忠，厉之以勇，劝之以利，严之以刑，民于是乎可任也。二十年间，台湾大有，取其有余，以供国用，民亦乐输不怠，善乎德化之入人深也。洎永华亡，政教偷薄，而杂税之征滥矣。

清人得台之际，议迁其民而墟其地。靖海将军施琅力陈不可，乃设一府三县，田赋之制略同行省，而杂税仍旧，或更立之，名目繁多，变本加厉。其设于陆者曰陆餉，丽于水者曰水餉。厝餉始于荷人，大小有差，岁征银一千四百六十六两有奇。雍正元年五月，有司查验府治家屋，除破坏者，凡得大厝七千七十四间，间征一钱五分一厘九毫，小厝一千七百零三间，征半之。按户给照，纳餉后有

倒坏者，许缴照注销，而新建者饷亦如之，著为例。磨饷者郑氏所立也，一首征银五两六钱。蔗车新饷也，一张亦征银五两六钱。当铺者以杈子母者也，年征五两，谓之官典，官保护之，虽收赃不罪。然多势豪所设，而地方官稍分润焉。不征饷者为小典，则武营弁兵以薄资而戈重利者也。瓦窑也，菜园也，棧宅也，槟榔宅也，亦以大小征饷，其税微不足道。此陆饷之大略也。塭养鱼也，潭亦养鱼也，而塭之出息优于潭，其后塭视下园征税，而编于田赋焉。澎湖产鱼盛，以海为田，琅入台后，据为私有，岁收规费千二百两。及许良彬至，奏请归官，以充提督衙门公费，而行家任意苛求，渔民多受剥，深以为苦。乾隆二年，下渝禁革，命总督郝玉麟饬地方官照例，编列鱼舟号数，以时稽查。夫鱼舟有大小，计担征饷，每担七分七厘。次曰尖艚，每只八钱四分。次曰杉板，每只四钱二分。网一张则三两五钱，小者一两七钱五分。箔者削竹如帘，长十余丈，立海坪，乘潮汐以捕鱼也，每张一两二钱六分。沪者筑土围，高尺余，缺其门以入潮水，而置网以捕鱼也，每口八钱四分。縋垂饵以钓也，每条五两八钱八分。缙亦钓也，饷与縋同。罟也，罾也，罾也，均用以捕鱼，而得鱼之多少不同，故征饷之轻重亦别：罟一张十一两七钱六分，罾五两八钱八分，罾四两二钱。乌鱼旗者亦谓之藏，每冬至前，乌鱼自北而南，多以万计，渔户先时领旗，旗征饷一两二钱，铃盖县印，列号备查，凤邑最多。此水饷之大略也。

同治十三年冬十二月，钦差大臣沈葆楨奏言：“旧例台湾鼓铸锅皿农具之人，须向地方官举充，由藩司给照，通台只二十七家，名曰铸户。其铁由内地漳州采买，私贩者治罪。迨来海口通商，铁筋载在进口税则。昔杜内地之出，今自西洋而来，情形迥异。而不肖兵役人等，往往借端勒索，该铸户亦恃官举，任意把持，民甚苦之。

368

而杂餉名目犹繁。小民终岁勤劳,所得无几,而一经吏役隳突叫嚣,遂有枷棒在手,鸡犬无声之叹,民困何由而苏,元气何由而复乎?且此项杂餉,征收不过数千余两,就地支发,归入奏销。台湾近年出产茶叶、樟脑等厘税,均属新征,较此多至数倍。而台北现议开矿,则地利更可勃兴。谨将前项杂餉查列清单,请自光绪三年起,永远一律蠲除。”诏可。台人大说,至今犹称颂焉。

契税为入款之一,亦杂税也。旧例每百圆缴税并费共十三圆,人民以为过巨,多不投税。光绪二年,郡绅蔡霞潭囑御史某出奏,旨下部议,定自三年起,减为一半,即百圆征税六圆五角,外费悉裁。然经办者犹不能尽废,每宗加缴司单六角,若在千两以上者,由县送府加印,或由业户自送,每宗规费二三十圆。而税额之中,以三圆解府转藩,知县例得一圆八角,余由书吏、家丁、房总、差役分肥。故知县下车之后,则示民税契,按期轮比,而私其利,多者数万圆,少亦数千。已税之契曰红契,未税者白契,众不以为凭,故人民亦自知为要也。

安平为府治通商之口,向由台防同知管理,征收船费,谓之交口。派员查之,凡内地商船来台者,应验牌照。出口之时,船上须挂红旗,巡丁到船,丈量担位,报明无差,乃由委员给照收费。每百担五圆六占六瓣,岁约五千余圆。不换照者以为走私,船货充公。光绪元年,台防同知移驻卑南,仍归收费。至十四年,改由安平县收之,以抵津贴一半之额。其时帆船渐少,岁约三四千圆,而轮船则由海关收之。又有武口,归安平水师副将管理。亦派弁兵,以验出入,诘盗贼。每船征费二圆,岁约二千余圆。

天津之约,许开台湾互市。咸丰九年,两江总督何桂清奏准美国先在潮州、台湾通商,福州将军东纯、闽浙总督庆端、福建巡抚瑞

瑛会奏在台开设海关。已而英法两国请照美国征税，复奏准一律办理，其税项仍解关库，归将军督办，统并南台、厦门两口奏销。十年，奏派道员区天民会同台湾镇林向荣、兵备道孔昭慈、知府洪毓琛等商办，议以淡水八里坌为通商码头，而于对岸沪尾设关。其北路之鸡笼、香山、后垵、中港，南路之鹿耳门、打鼓，大小各口，一律禁止洋船贸易。同治元年六月二十二日，沪尾开关征税。二年正月，奏派道员马枢辉接办，适彰化乱，各地倂扰，未到，乃委淡水同知恩煜代之。恩煜请设关渡验卡，以查洋商进出，巡逻仍用关船。税务司又稟总理衙门，请于鸡笼、旗后、安平三处，照例通商，部议许之。八月十九日，鸡笼开口，派副税务司以办。三年四月，安平、旗后亦开办。以沪尾为正口，鸡笼、安平、旗后为外口。征税银册，均由总口转缴关库，归福州将军督办。四年春二月，旗后税务司以安平征收洋税，递年加多，各商赴旗完纳，诸多不便，请于安平添设银号，管出入。将军庆麟调查原案，以安平仅为验口，只准洋船寄碇起货，不许开设，而打鼓委员德协领复以此举实为华商之便。嗣经户部核准，以六年十月开办。既又设船政厅，理港务，征船钞。其时贸易未盛，税项亦少。盖以中国协定税率甚轻，而土货之往来者别课厘金。

厘金之设，始于道光之季。时当军事旁午，征赋为难，故为权宜之计，取以助军。凡货物出入，照担征收，不论粗细，故谓之厘。咸丰十一年，知府洪毓琛奉飭遵办，省中亦派候补知府程荣春至淡水，设局开征，以阿片为大宗。分局之外又有验卡，征厘如前。而胥吏舞弊，格外苛求，以饱私橐，商贾病之。夫厘金之设，为救一时之急，而非可以永远也。故自事平之后，士大夫多请裁撤，归并海关，而清廷不听。然自通商以来，地利日辟，物产日兴，糖米茶脑之出口，岁率

数百万圆。米为民食之本,供给福建,故无厘。糖每担二钱,以天津、上海为销路,香港、日本次之。茶别征厘,设局于大稻埕。樟脑之利,或归官,或归民,其厘较多。而煤炭、金沙之利,前后以兴,故其详可得而闻焉。光绪十八年,旗后商人以波罗麻一宗,每百斤征厘六角,合银四钱三分一厘,而海关向征税银七钱。自十六年三月,并入苧麻类,一律改征,减为三钱五分。是前本税重厘轻,今反税轻厘重,故请核减。波罗麻者即凤梨丝,配至汕头,以绩夏布,其额颇多,全台厘金局以为出口货物。如土茯苓百斤,洋关税征银一钱三分,厘金定章为一圆;牛皮胶百斤,洋关一钱五分,而厘金为五角,此税轻而厘重也。又如芝麻百斤,洋关征一钱三分五厘,而厘金为一角四瓣;樟脑洋关征七钱五分四厘,而厘金为五角五瓣,此税重而厘轻也。是则关税之与厘金,原有参差,不得以百货厘金,俱照关税减半征收。其子口半税,原指洋商请领之三联票,运货到最后子口,完纳半税而言。若华商则逢关纳税,遇卡抽厘,何得援出口半税为例。但该商人近来市景萧条,销路尤滞,旗后波罗麻出口,每年征厘约二三百金,为数甚少,姑准核减,并入苧麻章程,每百斤改征四角二瓣,合银三钱二厘,以恤商艰。夫税厘之设,所以供国之用也,而民间亦有私征。城厢之市,村落之墟,牛豕之畜,蔬果之场,凡至此贩者,每收其费,以充庙祀义举之款。然必禀官出示,以杜分争,故人肯乐输也。初,道光间,郡中商务繁盛,牛车入城,日数百辆,城兵欺其乡愚,勒索规费,每辆收钱百文,多至数百文。乡人不堪其苦,群吁郡绅,镇道合示禁止,违者治罪,而弊稍革矣。

郑氏征收杂税表

厝税 每间六钱二分,凡六千二百七十间,半年征三千八百八

十七两七钱一分。

驥社 凡二十七所,年征三千六十两。

港潭 年征一万九千三百八十八两。

梁头牌 每担一钱一分,凡一万三千六百三十七担,年征一千五百两七分。

澎湖船只 凡一百一十一只,年征七十三两八钱。

安平镇渡船 凡三十四只,年征四百两。

牛磨 每首二十四两,凡二十七首,年征六百四十八两。

蔗车 凡一百张,年征一千九百七十六两。

大小网箔 凡八十张,年征二百零八两四钱。

罟罟綖縵等 年征八百四十两。

乌鱼旗 凡九十四枝,年征一百四十一两。

入港货税 年征一万三千两。

出港盐税 年征二百两。

僧道度牒 僧每名二两,道士五两,年征二百两。

清代陆饷征收表(据乾隆二十九年《台湾府志》)(终位厘)

款目	厅县	台 湾	凤 山	诸 罗	彰 化	淡 水	澎 湖
厝	饷	1,256,193		200,500			
牛	磨	225,204			100,800	5,600	
蔗	车	274,400	562,800	871,900	347,200	11,200	
棧	宅	70,000	6,000				
檳	榔 宅			60,000			
菜	園			3,000			
瓦	窑			12,500			
当	铺	50,000	5,000	115,000			

清代水饷征收表(据乾隆二十九年《台湾府志》)(终位厘)

款目	厅 县	台 湾	凤 山	诸 罗	彰 化	淡 水	澎 湖
渔	船	645,641	387,926	226,669	155,885		223,020
渡	船		76,153				
港	潭	425,624	442,974	351,417	44,538		
鱼	塼	16,500		100,000			
大	小		11,760				154,000
	箱						3,150
	沪	32,400	8,400	8,400			32,130
	罟	70,560	129,360	5,880	5,880	11,760	28,560
	罟	17,670	5,880				
	链	52,920	64,680	28,400			
	螺	52,920	47,020	47,040			
	螺			11,760			
乌	旗		98,700				

台湾海关征收税钞表

年 分	淡水及基隆	安平及旗后	合 计(两)
光 绪 七 年	320,469	218,395	538,864
八 年	285,320	186,961	472,281
九 年	296,931	194,895	491,826
十 年	297,879	210,214	508,093
十 一 年	372,720	152,375	525,095
十 二 年	382,156	154,088	536,244
十 三 年	534,523	337,576	872,099
十 四 年	598,383	404,205	1,002,588
十 五 年	590,944	399,202	990,146
十 六 年	584,241	461,031	1,045,272

台湾海关征收船钞表

年 分	淡水及基隆	安平及旗后	合 计(两)
光 绪 八 年	1,897	5,067	6,964
九 年	2,283	4,939	7,222
十 年	1,961	5,491	7,452
十 一 年	656	2,548	3,204
十 二 年	1,442	2,415	3,857
十 三 年	707	2,475	3,182
十 四 年	4,869	3,422	8,291
十 五 年	3,199	2,724	5,923
十 六 年	1,630	4,059	5,689
十 七 年	2,065	1,727	3,792

卷十八 榷卖志

连横曰：昔者太公治齐，官山府海，以殖其利。管仲因之，齐以富强，故能霸诸侯，攘夷狄，功传数世。汉兴至武帝时，拓地用兵，军旅岁动，国计不足，设盐铁之官，榷酒酤之税。文学之臣以为聚敛，而功利者且以为富国焉。台湾榷卖之制，始于清代。初理盐、磺，后及煤、脑，盖此为天地自然之利，苟振兴之，足以裕国而益民焉。先是，台湾鼓铸锅皿农具之人，例由地方官举充，藩司给照，而纳其税，全台定二十有七家，名曰铸户。其铁由漳州采办，私贩治罪。盖以台湾孤立海上，虑造兵器，故官督之。然自通商以来，洋铁入口，载在税则，而旧例遂成虚文。同治十三年，钦差大臣沈葆楨奏请废止，用者便之。夫榷卖之制，各国皆有，大小轻重，或有不同，而台湾之所行者则此。记曰：“百姓足，君孰与不足。”旨深哉。

盐

台湾滨海之地，煮水为盐，其利甚溥。前时盐味苦涩，不适于用，多自漳、泉运入。永历十九年，谕议参军陈永华始教民晒盐，择地于天兴之南，则今之濂口也。其法筑埕海隅，铺以碎砖，引水于池，俟其发卤，泼而晒之，即日可成。色白而咸，用功甚少。许民自卖，而课其税。归清以后，盐户日多，销路愈广，争晒竞售，市价不一。雍正四年春，奏归官办，由府管理，分设盐场四处：曰州南，曰